

《检察日报》南茂林 方亮宗

一条河、一碗面、一本书、一座桥……作为兰州这座城市的名片之一，《读者》承载了无数人的阅读记忆和情感。然而，曹某却利用爬虫软件窃取《读者》杂志内容，在未取得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登载在搭建的某App及网站上牟利。

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曹某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9.2万元。



姚雯画

《读者》电子期刊被“搬运”

2024年4月，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读者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某App及网站在网上推销未经授权的电子期刊，不仅有《读者》杂志，还包括读者公司旗下的《飞碟探索》《老年博览》等杂志。

公安机关迅速展开侦查工作。经查，曹某是某信息技术公司的工程师，从事网络维护工作。工作之余，曹某发现在网站阅读杂志期刊要注册会员，且现有的阅读软件使用不便，遂产生通过自身技术搭建阅读软件平台的想法。

破解办案难题

“我们发现，曹某是利用信息网络技术作案，且曹某搭建网站上展示的部分刊物为国外刊物，需要先查明这些国外刊物是否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承办检察官介绍。

对此，承办检察官向该院聘任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办公室主任符连生进行请教。“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案涉国外刊物在我国合法出版，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符连生给出了肯定答复。

确定了案涉国外刊物受法律保护后，承办检察官又遇到了问题：该案侵权作品种类多、数量大、权利人分散，如若对证明曹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证据进行逐一调取，存在实际困难，如何达到证据链闭合的标准？

城关区检察院经研判认为，该案证据确实难以逐一取得，但现有证据证明涉案复制品系非法出版、复制发行的，且

期刊“搬运工”获刑

随着证据的不断收集和固定，案情逐渐变得清晰。4月14日，公安机关以曹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移送城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利用信息网络侵犯著作权案的犯罪数额应当从非法经营数额和广告、会员注册人数等违法所得来区分认定，但司法实践中，由于广告收入查证难、非法经营的盈利收入分散等原因，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数额的认定存在不确定性和难以计算等问题。”审查起诉阶段，涉案金额的认定成为检察官面临的一大难题。

对此，城关区检察院借鉴了办理行

出版者、复制发行者不能提供获得著作权人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认定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鉴于被侵权电子期刊数量巨大，短时间内无法全部确定版权授权情况，可在满足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抽样取证的方式确定涉案期刊的版权授权情况。”承办检察官介绍。该院遂引导公安机关远程提取涉案网站的后台数据，分类整理涉案电子期刊的出版发行单位与地区，通过抽样取证的方式确定电子期刊的版权归属及授权情况。

“曹某到案后，多次供述自己搭建的某App及网站未取得相关电子期刊的授权，我们通过随机抽样选择的期刊，期刊著作权人也出具未向曹某授权的说明，满足法律规定的在涉案作品种类众多且权利人分散的案件中，有证据证明涉案作品系非法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向公众传播，且信息网络传播者不能提供获得著作权人许可的相关证据材料。”承办检察官说，由此可以认定曹某搭建的某App及网站上传的3050种期刊均属于“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政侵权违法案件的方法和手段，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涉案期刊数量、注册会员人数、充值金额进行司法鉴定，查清侵权行为的复制、发行、传播等全环节。经查，截至案发，曹某搭建的网站及App共刊登各类期刊3050种，注册人数近10万人，非法获利19万余元。

经城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被告人的侵权行为给我们的工作带来困扰，多亏政法机关的有力打击，保障了我们的合法权益，才让我们静下心来创作更好看的《读者》。”庭审结束后，读者集团代表表示。

老人正常死亡 生前居住的房屋算“凶宅”吗？

据《华商报》

74岁老人在生前居住房屋中去世，这所房屋算“凶宅”吗？房屋交易中，卖方未告知屋内曾发生老人病故的事实是否构成欺诈？近日，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件因卖方未告知屋内曾有老人病逝而产生的房屋买卖纠纷。

2024年9月，杨女士（买方）与梅先生（卖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同年10月，双方完成房屋过户登记，房屋交付杨女士使用。没过多久，杨女士从邻居处得知梅先生年迈的父亲因病在涉案房屋中去世后，认为不太吉利，便找梅先生沟通退房事宜。

杨女士称其购房之前，反复询问梅先生的房屋是否“干净”，梅先生一直向杨女士承诺房屋是“干净”的，梅先生虚假陈述使杨女士认识错误并与之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梅先生的行为构成欺诈，故诉至息烽法院请求撤销合同、返还购房款。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房屋内发生自然死亡事件的性质认定及卖方告知义务的边界，主要有三点内容需厘清——

其一是“凶宅”的认定标准。“凶宅”并非法定概念，司法实践中通常指发生过自杀、他杀、意外致死等非正常死亡事件的房屋。此类事件因突发性、非自然性易引发心理忌讳，显著影响房屋价值和使用意愿。自然死亡（如寿终正寝、因病去世）系生命自然规律，相关房屋一般不认定为“凶宅”。

其二是卖方的信息披露义务。依据我国民法典诚实信用原则，卖方对可能影响交易决策和房屋价值的重大信息负有告知义务。对于构成“凶宅”的非正常死亡事件，属重大瑕疵，卖方有主动披露义务，恶意隐瞒可构成欺诈。对于自然死亡事件，若合同无明确约定，则卖方无强制告知义务，买方事后以此主张欺诈通常不能成立。

其三是欺诈的构成要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欺诈。”

本案中，房屋内发生的是自然死亡，非需披露的重大瑕疵事实，卖方未告知不构成隐瞒“真实情况”，亦未导致买方在房屋性质上产生错误认识，故欺诈不成立。

经法院依法审理认为，涉案《房屋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杨女士询问房屋“是否干净”，通常指向是否发生过非正常死亡等恶性事件（即俗称“凶宅”），梅先生父亲终年74岁，在屋内因病去世属自然死亡范畴，符合生命规律，为社会普遍接受，不构成“非正常死亡”或“凶宅”。

双方合同亦未就此设定特别义务，梅先生未告知该事实，不构成欺诈。杨女士主张撤销合同及返还购房款于法无据，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杨女士诉讼请求。

杨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杨女士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现已生效。

延伸阅读

事发隔壁，算“凶宅”吗？

发生过非正常死亡的房屋常被称作“凶宅”。那么，如果事发隔壁，这房子算不算“凶宅”？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隐瞒房屋交易信息引发的纠纷案件。

2021年3月，王某通过中介公司介绍，购买了刘某位于东城区某小区的一套房子。王某按约定付清了房款和14万余元中介服务费。然而，在办理过户手续时，王某意外得知，自己所购房屋的隔壁曾在2006年发生过严重的煤气爆炸事故。事故炸穿了上下几层楼，导致多人受伤、一人因受重伤死亡。王某购买的这套房屋的墙壁也因炸裂后进行了修复。

王某认为，中介公司作为专业房屋买卖机构，应当知晓这一重大情况并如实告知，但中介却隐瞒了该信息，使其购买了一套自己并不想要的房子。交涉无果，王某将卖家和中介一同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在刘某赔偿40万元后，王某撤回了起诉，并单独起诉中介，要求退还全部中介费14万余元并支付利息。

法院认为，发生过非正常死亡的“凶宅”这类情况，即使死亡地点不在房屋“里面”，只要与房屋紧密相关的信息，都会严重影响买房人的心理和房屋价值，属于必须告知的重要事实。本案中，王某所购房屋隔壁爆炸导致一人死亡的情况，对王某是否购买该房屋及购房价格有重大影响。中介作为专业机构，在明知房屋发生过严重爆炸的情况下，有责任进行更加仔细的核查，特别是伤亡情况。中介机构存在工作上的不足，属于履约瑕疵。综上，法院判决中介机构退还王某部分中介费4万元，驳回王某要求退还全部中介费及利息等其他请求。